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星諭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A 0 4 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申辦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取得金融卡後，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同年1月21日13時50分許前某
時，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A 0 1、A 0 2，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
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
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即告訴人A 0 1、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AT
M提領影像照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
王道銀字第2026560352號函暨附件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明細、告訴人A 0 1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
告訴人A 0 2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中華
電信資料查詢紀錄（門號：0000000000）、金融資料調閱電

01 子化平台ATM查詢紀錄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

03 (二)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本案僅有被告供述得以證明被告知悉
04 其所提供之對象乃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故應不得論以幫助
05 加重詐欺等語，然查：被告於113年12月底、114年1月斯時
06 許，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工作，為被告所不否認，
07 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88、2949
08 號追加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
09 850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4181、5827號起訴書在卷可
10 佐，且被告使用手機門號於114年1月21日在高雄、22日在臺
11 東之基地台位置紀錄顯示，與本案帳戶ATM提領位置即21日
12 在高雄、22日在臺東得以相互勾稽，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
13 細、上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紀錄（門號：0000000000）及金
14 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ATM查詢紀錄在卷可查，足見被告與
15 其提供金融卡之對象關係非淺，被告當對係提供三人以上詐
16 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知之甚詳，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詞，無足
17 可採。

18 (三)又雖上開ATM提領位置與被告使用手機門號基地台位置尚稱
19 相關，然據手機門號於1月22日提領時間相近之基地台紀錄
20 位置（位處臺東市光明里或南王里），與本案帳戶於同日在
21 臺東市附近ATM提領位置（臺東市○○路000號、平等街11
22 號、興安路1段197號）均尚存一定距離，且本案帳戶於1月2
23 2日臺東之ATM提領影像所示車手，未見有何得與被告特徵勾
24 稽、相符之處，無從認定該人為被告，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
25 告確有參與本案正犯施用詐術、或提領及移轉贓款之相關環
26 節，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參與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實施，而僅能認被告確有
28 提供本案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而為犯罪提供助力。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
03 錢罪。公訴意旨原論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然此部分應論以幫助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之
06 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並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前開所犯之法條
07 且經被告表示意見，已足保障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9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
10 示告訴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係以一行
1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2 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取財物，不惜提供帳
16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
17 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
18 非難。復考量本案遭詐人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
19 偵查中否認，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有詐欺、
20 竊盜、妨害秩序等前案，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佐，兼衡其自陳五專肄業，離婚，家中有2名年幼未成年
22 子女須扶養，入監前職業為工人，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
23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
26 被告自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內復
28 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
29 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自陳並無實
30 際獲得報酬，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受有犯罪所得，此部分
31 亦無從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淨雲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A 0 1	與 A 0 1 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114年1月21日14時20分許	20萬元
2	A 0 2	與 A 0 2 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1月22日16時18分許	3萬元